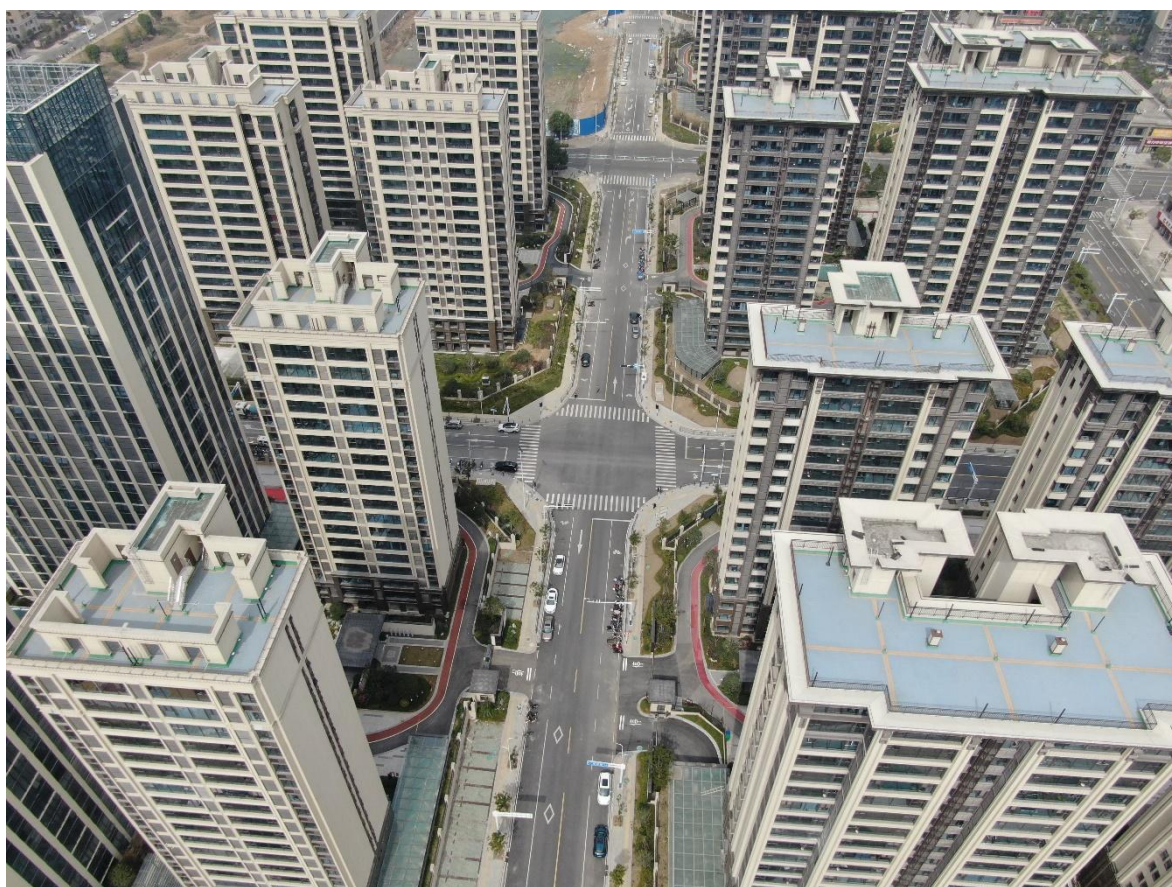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 工	姓 名	职位/职称	签 字
批 准	胡 瑾	高 工	胡瑾
核 定	王亮保	高 工	王亮保
审 查	廖传淮	高 工	廖传淮
校 核	余 浩	工程师	余浩
项目负责人	葛晓鸣	工程师	葛晓鸣
编写人员			
姓 名	职 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 字
葛晓鸣	工程师	章节1、3、5、 附件、附图	葛晓鸣
连明菊	工程师	章节 2、4	连明菊
宋宇驰	工程师	章节 6、7	宋宇驰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弃渣场设置	18
3.3 取土场设置	1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4
4.1 质量管理体系	3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5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36
4.4 总体质量评价	3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7
5.1 初期运行情况	37
5.2 水土保持效果	37
6 水土保持管理	39
6.1 组织领导	39
6.2 规章制度	39

6.3 建设管理	39
6.4 水土保持监测	39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3
7 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5

附件:

- 附件一：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二：项目备案批复
- 附件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附件五：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六：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七：其他有关材料

附图:

- 附图一：总平面图
- 附图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附图三：水土保持设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图四：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蚌埠市常住人口逐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人居环境，带动项目周边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公园南路南侧、南湖路西侧、宏业南路北侧，主要建设 10 栋住宅（4 栋 23F，3 栋 31F，3 栋 33F），1 栋商业楼（2F），配套建设菜市场、地下车库等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229773.16m²。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5.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亿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项目备案表。

2018 年 8 月 1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经许〔2018〕8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埠荣盛华府三区施工图》。

2018 年 8 月，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完成《蚌埠荣盛华府三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利部 2019 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二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达了《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荣盛华府三区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8 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8 号”印发了《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许可决定书》。

2022 年 2 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解译、类比推算、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提交了《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蚌埠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工程由安徽六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轩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博

艺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根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均通过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022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2018〕569 号），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编写完成《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办水保〔2019〕172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要求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9773.16m²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蚌水保函〔2020〕58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期		2018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防治责任范围（hm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9.62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9.62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指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5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0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0.2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3230m，雨水井 95 个，排水沟 1200m，灌溉设施 6 套，植草砖 0.11hm²，土地整治 3.13hm²；代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80hm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 3.07hm²；代建工程区：绿化面积 0.80hm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6000m²；代建工程区：密目网苫盖 2600m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333.25 万元						
			实际投资		1100.38 万元						
			投资变化情况		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232.87 万元						
					变化原因		1）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2.89 万元，主要是主体工程区实际绿化面积增加，导致土地整治面积增加，且新增建构物周边排水沟，投资增加 2.89 万元。				
							2）植物措施投资减少了 210.00 万元，主要是代建工程区实际建设绿化面积减少，且优化了苗木配置，主要以草皮为主，故投资减少了 210.00 万元。				
3）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0.46 万元，主要是方案编制时新增了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防护措施，但方案编制后政府随即开展道路建设工作，故相关临时措施未实施，最终投资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4）独立费用按实际已发生计列，减少了 25.30 万元。				
					5）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蚌埠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			联系人		喻梦婷			
电话			18019574583			电话		18520182829			
传真/邮箱			xcsl818@163.com			传真/邮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公园南路南侧、南湖路西侧、宏业南路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荣盛华府三区项目

建设地点：蚌埠市蚌山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29773.16m²。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9.62hm²，永久占地 8.76hm²，临时占地 0.86hm²；

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27.88 万 m³，填方 10.15 万 m³，余方 26.78 万 m³，由蚌埠宏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鑫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西湖观邸项目、荣盛华府项目（一区）、翡翠华庭项目、龙腾路与宏业南路交叉口综合利用，借方 9.05 万 m³，借方来自荣盛华府二区项目；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5.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代建工程区和临时施工道路区共 3 部分组成。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小区红线内的所有设施及小区的进出入口，总占地面积 6.28hm²。

1）建构筑物

共建设 16 栋住宅（12 栋 18F，4 栋 20F），6 栋公寓（18F），2 栋办公楼（1 栋 16F，1 栋 19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本项目分 6 个地块建设，3 地块的 9#和 10#公寓位于地库开挖线以外，其余建构筑物均位于地库开挖线内。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11hm²。

2）道路广场

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小区内主干路宽度 4 米，道路总长 1602m，占地 0.64hm²。广场等硬化部分占地 1.61hm²。

道路广场等硬化部分总占地面积 2.25hm²（包含各地块池底硬化的景观水池面积）。

3）景观绿化

本工程总绿化面积 3.07hm^2 (包含植草砖内草坪 0.05hm^2)，其中 1、2、3 地块绿化面积 1.51hm^2 ，4 地块绿化面积 0.59hm^2 ，5、6 地块绿化面积 0.97hm^2 。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4) 连接道路

项目 6 个地块分别有 2 个进出入口，总占地 0.11hm^2 。

1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25m；

善水东路：长 6m，宽 5m；

2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25m；

善水东路：长 6m，宽 5m；

3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9m；

丽水东路：长 6m，宽 11m；

4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6m；

丽水东路：长 6m，宽 12m；

5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23m；

丽水东路：长 6m，宽 4m；

6 地块

商贸街（规划）：长 7m，宽 20m；

丽水东路：长 6m，宽 4m。

(2) 代建工程区

本项目红线与道路边线之间为人行步道及市政绿化，总面积 2.48hm^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该部分区域进行扰动，由市政负责建设人行步道，占地 1.60hm^2 ，本项目负责建设市政绿化部分，绿化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其中植被建设面积 0.80hm^2 ，景观内部道路等硬化面积 0.08hm^2 。

(3) 临时施工道路区



本工程利用现有的外部道路进场，场地内布设 3 条临时施工便道，1#施工便道位于 1、2 地块之间规划善水东路，2#和 3#施工便道位于 3~6 地块规划商贸街和规划丽水东路位置。总占地 0.86hm²。

施工便道占用的 3 条规划市政道路由政府负责建设，2020 年 9 月市政道路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施工便道信息一览表

施工便道	长/m	宽/m	施工便道面积/hm ²	规划道路面积/hm ²
1#	115	10	0.12	0.18
2#	268	10	0.27	0.34
3#	378	7	0.26	0.34
合计	761		0.65	0.86

说明：3#施工便道扣除与 2#重叠面积



施工便道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六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单位）、杭州轩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单位）、安徽新华博艺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单位）

监理单位：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施工场地布置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区 4、6 地块南侧围墙外与道路边线之间，共 2 处，总占地 0.63hm^2 ，其中 1#施工场地位于 4 地块南侧，占地 0.31hm^2 ，2#施工场地位于 6 地块南侧，占地 0.32hm^2 ，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项目部、材料设备堆场、施工生活区等，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由本项目建设为市政绿地，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施工场地施工中情况



施工场地现状

2) 施工道路

本工程场外施工道路利用周边原有道路,小区内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来修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本工程场地内布设 3 条临时施工便道,1#施工便道位于 1、2 地块之间规划善水东路,2#和 3#施工便道位于 3~6 地块规划商贸街和规划丽水东路位置。总占地 0.86hm²。具体见 1.1.4 项目组成。

施工便道占用的 3 条规划市政道路由政府负责建设,2020 年 9 月市政道路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3)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产用水采用管井降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供电均已通至项目建设区附近,就近接驳。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4)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5)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27.88 万 m³,填方 10.15 万 m³,余方 26.78 万 m³,由蚌埠宏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鑫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综合利用,借方 9.05 万 m³,借方来自荣盛华府二区项目。

挖方 27.88 万 m³,主要包括:地库和建构筑物基坑开挖土方 26.92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11 万 m³,管沟开挖 0.72 万 m³,临建设施开挖 0.13 万 m³。

总填方 10.15 万 m³,其中包括场地平整(包含地库顶板覆土及绿化覆土)回填土方 9.16 万 m³,红线外建构筑物基坑回填土方 0.27 万 m³,管沟回填 0.72 万 m³。

余方 26.78 万 m³,其中地库开挖产生的余方和施工便道的建筑垃圾由蚌埠宏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 地块)、蚌埠市鑫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 地块)运至西湖

观邸项目（10.85 万 m^3 ）、荣盛华府项目（一区）（3.95 万 m^3 ）、翡翠华庭项目（7.02 万 m^3 ）、龙腾路与宏业南路交叉口（4.96 万 m^3 ）等综合利用，并承担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

借方 9.05 万 m^3 ，借方来自荣盛华府二区项目。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1。

表 1.1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 m^3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场地平整	0.11	9.16					9.05	荣盛华府二区		
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	26.92	0.27							26.65	综合利用
管线工程	0.72	0.72								
临建设施	0.13								0.13	综合利用
合计	27.88	10.15					9.05		26.78	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5.62 hm^2 ，其中永久占地 8.76 hm^2 ，临时占地 0.86 hm^2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 6.28 hm^2 、代建工程区 2.48 hm^2 、临时施工道路区 0.86 hm^2 ，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

表 1.2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空闲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6.28	6.28		6.28
代建工程区	2.48	2.48		2.48
施工便道区	0.86		0.86	0.86
合计	9.62	8.76	0.86	9.62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江淮丘陵区，项目区原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原始地面高程约在21.08m~22.64m 之间，整体地势平坦。

项目区施工前地形地貌类型见图1.2。



图 1.2 项目区施工前地形地貌图

2)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区向暖温带的过渡带。本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910mm, 10 年一遇最大 24 降水量为 161mm。项目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14mm, 年平均气温 15.2℃, 极端最低气温-19.4℃, 极端最高气温 44.5℃(1932 年), 多年平均风速 2.5m/s, 主导风向 NE, 无霜期平均为 224d, 最大冻土深度 13cm。

3) 水文

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 接入北侧公园南路、龙湾路, 南侧宏业南路, 东侧南湖路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区主要离龙子湖 0.6km, 距离龙子湖风景区 0.3km (过环湖西路为龙子湖风景区范围)。龙子湖为淮河干流蚌埠闸下右岸的一级支流, 位于蚌埠市区东部, 蚌埠中心片区和东片地区之间。龙子湖水系主要包括北边的淮河, 西边的天河, 南侧的龙子河、西芦河、东芦河, 东北面的鲍家沟河及龙子湖湖水。

龙子湖位于蚌埠市东郊, 其水源于东、西芦山, 向北平行于蚌埠堤圈东侧直接入淮河, 河道长约 10km。河口建有郑家渡翻水站可相机从淮河翻水, 距出口 1.2km 处建郑家渡闸, 距出口 2.0km 处建曹山闸。曹山闸以上至徐桥段水面开阔, 为湖区。龙子湖集水面积 140km², 流域形状如扇, 沿分水岭低山残丘连绵。辐射形的河岔伸向东、南、西三面, 集高地来水于河内。湖面南北长 6.5km, 宽约 1km。在正常蓄水位 17.5m 时, 水面面积 8.7km², 库容 1700 万 m³。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1.3。



图1.3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4) 土壤和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24.2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蚌政秘〔2018〕165号），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南方红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为微度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8月1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蚌环经许〔2018〕8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7月，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埠荣盛华府三区施工图》。

2018年8月，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完成《蚌埠荣盛华府三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8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1月30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8号”印发了《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许可决定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本工程无需对水土保持方案做设计变更。

表 2.1 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地点、规模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62hm ²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9.62hm ² ，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工程挖方 28.06 万 m ³ ，填方 10.63 万 m ³ ，挖填土石方总量 38.69 万 m ³	总开挖土石方 27.88 万 m ³ ，总回填 10.15 万 m ³ ，挖填土石方总量 38.03 万 m ³ ，减少了 1.7%	不构成重大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	总长 761m	总长 761m，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累计长度 20km 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
水土保持措施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	4.82hm ²	3.87hm ² ，减少了 19.7%	不构成重大变化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弃渣场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变化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招标及设计施工。

2018 年 7 月，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埠荣盛华府三区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依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3.13hm²，代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80hm²；防洪排导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3230m、排水沟 1200m；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和线网状植被分部工程，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07hm²，代建工程区植被建设 0.80hm²。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蚌水保函〔2020〕58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6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76hm²，临时占地 0.86hm²。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经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9.62hm²，实际总占地面积中主体工程区 6.28hm²、代建工程区 2.48hm²、临时施工道路区 0.86hm²，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 3.1，对比表详见 3.2。

表 3.1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分区	单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实际值	占地性质
主体工程区	hm ²	6.28	全部为永久占地
代建工程区	hm ²	2.48	全部为永久占地
临时施工道路区	hm ²	0.86	全部为临时占地
合计	hm ²	9.62	永久占地 8.76hm ² ，临时占地 0.86hm ²

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原因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6.28	6.28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建构物主体基本建成，地库顶板覆土临近结束，项目属于补报项目，主体工程区、代建工程区、临时施工道路区范围按实际发生计列，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分析，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一致
代建工程区	2.48	2.48	0	
临时施工道路区	0.86	0.86	0	
合计	9.62	9.62	0	

3.2 弃渣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多余土方外运至西湖观邸项目（10.85 万 m³）、荣盛华府项目（一区）（3.95 万 m³）、翡翠华庭项目（7.02 万 m³）、龙腾路与宏业南路交叉口（4.96 万 m³）综合利用，无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工程借方 9.05 万 m^3 ，来自荣盛华府二区项目建设开挖多余的土方，本项目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设计文件以及参建单位提供的施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实地查勘，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各项措施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其中，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排水系统的布设及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主要是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等。现将工程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介绍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布设灌溉设备，沿建构筑物和道路布设雨水管道、雨水井和排水沟，地面停车场铺设植草砖

植物措施：对绿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对裸露地表使用密目网进行苫盖

2) 代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对绿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对裸露地表使用密目网进行苫盖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 变化情况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局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各区水保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分区		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灌溉设施、雨水管道	土地整治、灌溉设施、雨水管道、排水沟	新增建筑物周边排水沟
	植物措施	绿化区域采取乔灌木结合的植被建设	绿化区域采取乔灌木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无变化
代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木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无变化
临时施工道路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撒播草籽	\	方案新增施工道路裸露区域防护措施，建设单位尚未及时落实措施，2020年9月政府接收该区域，准备对该区域进行道路建设，由政府负责后续的防护工作，故新增防护措施未得到落实

2) 总体评价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基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部分措施结合工程实际进行了调整，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项目水土流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及时间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3.13	2021.4~2021.6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3230	2020.7~2021.3	沿建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m	95	2020.7~2021.3	沿建筑物、道路布设
	排水沟	m	1200	2020.7~2021.3	沿建筑物布设
	植草砖	hm ²	0.11	2021.10~2021.11	地面停车场
	灌溉设施	套	6	2021.4~2021.6	植被建设区域
代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80	2021.5~2021.6	代建市政绿化区域



3.5.2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a) 工程量对比：工程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3.5。

表3.5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2.81	3.13	0.32	场地内地面停车场取消建设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草砖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优化调整部分景观铺装区域,进行绿化,整治面积增加
	雨水管道	m	3436	3230	-206	优化了雨水管道路径,总工程量减少
	雨水井	m	98	95	-3	
	排水沟	m		1200	1200	新增建筑物周边排水沟
	植草砖	hm ²	0.15	0.11	-0.04	地面停车场分布有所优化调整,取消了小区入户主干道两侧的停车场,铺设植草砖面积有所减少
	灌溉设施	套	6	6	0	无变化
代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2.01	0.80	-1.21	各地块红线至道路边线实际建设人行道,由政府负责建设,本项目主要负责建设红线至南湖路和宏业南路区域的绿化面积,故可整治面积减少

3.5.3 植物措施

本项目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主要有：

- 1) 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共计 3.07hm²。
- 2) 代建工程区：绿化面积共计 0.80hm²。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6。

表 3.6 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3.07	2021.5~2021.10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植草砖间隙
代建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80	2021.6~2021.10	市政绿化带



主体工程区绿化



代建工程区绿化

表 3.7-1 地块一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1	香樟 A	18-20	700-750	450-500	3	株
2	香樟 B	13-15	550-600	400-450	13	株
3	丛生朴树		800-850	450-500	2	株
4	朴树 B	13-15	600-650	400-450	5	株
5	无患子	12-14	600-650	400-450	34	株
6	二乔玉兰	10-12	450-450	250-300	7	株
7	小叶女贞桩 A	D10	130-150	100-150	2	株
8	金桂 B		300-350	250-300	31	株
9	金桂 C		250-300	250	11	株
10	杨梅	D10	300-350	300-350	3	株
11	红叶石楠	D10	300-350	250-300	17	株
12	日本早樱	D10	350-400	300-350	7	株
13	日本晚樱	D7	280-320	220-250	5	株
14	美人梅	D7	200-250	200-250	15	株
15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16	株
16	紫薇	D5	230-250	150-200	45	株
17	红枫 A	D10	350-400	250-300	3	株
18	红枫 B	D5	200-250	130-150	37	株
19	鸡爪槭 A	D9	350-400	250-300	3	株
20	金枝槐	D8	450-500	300-350	2	株
21	木槿	D7	200-250	200-250	19	株
22	腊梅		200-250	150-200	13	株
23	结香		80-100	80-100	11	株
24	南天竹		80-100	60-80	3	丛
25	藤本月季		藤长 150		140	株
26	茶梅球		100	120	26	株
27	金森女贞球		110	130	70	株
28	金边胡颓子球		130	150	3	株
29	红花继木球 B		100	120	13	株
30	红叶石楠球 A		150	180	9	株
31	红叶石楠球 B		130	150	72	株
32	海桐球 A		130	150	26	株
33	海桐球 B		110	130	52	株
34	时令花卉				4000	株
35	罗汉松		1300	1200	4	株
36	红花檵木桩		1500	1400	8	株
37	夏鹃		25-30	20-25	94.3	m2
38	毛鹃		30-35	20-25	546.8	m2
39	红花继木		30-35	25-30	390	m2
40	金森女贞		30-35	25-30	660.6	m2
41	海桐		30-35	25-30	506.2	m2
42	红叶石楠		35-40	25-30	515.2	m2
43	八角金盘		50-60	30-35	16.6	m2
44	云南黄馨		50-60	30-35	1.2	m2

45	火焰狼尾草		40-45	20-25	1.7	m2
46	常绿鸢尾		20-25	20-25	4	m2
47	细叶麦冬				308.7	m2
48	日本矮麦冬				1.2	m2
49	金边阔叶麦冬				20.9	m2
50	荷花				4	m2
51	再力花		40-50	30-35	3	m2
52	草坪				1045	m2

表 3.7-2 地块二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cm)			数量	单位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1	丛生香樟		800-850	450-500	1	株
2	香樟 A	18-20	700-750	450-500	3	株
3	香樟 B	13-15	550-600	400-450	43	株
4	朴树 A	18-20	700-750	400-450	2	株
5	朴树 B	13-15	600-650	400-450	10	株
6	黄山栎	12-14	600-650	350-400	15	株
7	乌桕 A	18-20	700-750	400-450	1	株
8	早园竹	2	400-450		132.4	株
9	小叶女贞桩 A	D10	130-150	100-150	3	株
10	金桂 B		300-350	250-300	50	株
11	金桂 C		250-300	200-250	16	株
12	杨梅	D10	300-350	300-350	2	株
13	日本早樱	D10	350-400	300-350	7	株
14	日本晚樱	D7	280-320	220-250	17	株
15	西府海棠	D5	200-250	150-200	26	株
16	美人梅	D7	200-250	200-250	17	株
17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19	株
18	紫薇	D5	230-250	150-200	27	株
19	红枫 B	D5	200-250	180-200	32	株
20	鸡爪槭 A	D9	350-400	250-300	12	株
21	木槿	D7	200-250	150-200	27	株
22	腊梅		200-250	180-200	16	株
23	结香		80-100	80-100	6	株
24	南天竹		80-100	60-80	5	丛
25	茶梅球		100	120	37	株
26	金森女贞球		110	130	84	株
27	红花继木球 B		100	120	7	株
28	红叶石楠球 A		150	180	21	株
29	红叶石楠球 B		130	150	72	株
30	海桐球 A		130	150	23	株
31	海桐球 B		110	130	59	株
32	藤本月季		藤长 150		115	株
33	时令花卉				3000	株
34	罗汉松		1300	1200	4	株



35	红花檵木		1500	1400	8	棵
36	夏鹃		25-30	20-25	84.5	m2
37	毛鹃		30-35	20-25	358.5	m2
38	瓜子黄杨		30-35	20-25	131.5	m2
39	红花继木		30-35	25-30	153.6	m2
40	金森女贞		30-35	25-30	518.1	m2
41	海桐		30-35	25-30	1003.3	m2
42	红叶石楠		35-40	25-30	746.3	m2
43	常绿鸢尾		20-25	20-25	11	m2
44	细叶麦冬				303.1	m2
45	金边阔叶麦冬				36.3	m2
46	日本矮麦冬				7.8	m2
47	草坪				2028.7	m2
49	荷花				11	m2

表 3.7-3 地块三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香樟 A	18-20	700-750	400-450	2	株
2	香樟 B	13-15	550-600	400-450	31	株
3	丛生朴树		800-850	450-500	3	株
4	朴树 A	18-20	700-750	400-450	2	株
5	朴树 B	13-15	600-650	400-450	33	株
6	无患子	12-14	600-650	400-450	2	株
7	乌桕 A	18-20	700-750	400-450	3	株
8	二乔玉兰	10-12	400-450	250-300	8	株
9	小叶女贞桩 A	D10	130-150	100-150	2	株
10	金桂 A		450-500	400-450	2	株
11	金桂 B		300-350	250-300	45	株
12	金桂 C		250-300	200-250	38	株
13	杨梅	D10	300-350	300-350	5	株
14	红叶石楠	D10	300-350	250-300	9	株
15	日本早樱	D10	350-400	300-350	8	株
16	日本晚樱	D7	280-320	220-250	12	株
17	红花碧桃	D8	250-280	200-250	17	株
18	紫玉兰	D7	300-350	200-250	4	株
19	美人梅	D7	200-250	200-250	7	株
20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26	株
21	紫薇	D5	230-250	150-200	48	株
22	红枫 B	D5	200-250	180-200	20	株
23	鸡爪槭 A	D9	350-400	250-300	4	株
24	木槿	D7	200-250	150-200	37	株
25	腊梅		200-250	180-200	23	株
26	藤本月季		藤长 150		21	株
27	结香		80-100	80-100	12	株
28	茶梅球		100	120	26	株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9	金森女贞球		110	130	49	株
30	金边胡颓子球		130	150	3	株
31	红花继木球 B		100	120	10	株
32	红叶石楠球 A		150	180	28	株
33	红叶石楠球 B		130	150	28	株
34	海桐球 A		130	150	16	株
35	海桐球 B		110	130	71	株
36	无刺构骨球		120	150	5	株
37	罗汉松		1300	1200	4	株
38	红花继木		1500	1400	8	株
39	时令花卉				3000	株
40	夏鹃		25-30	20-25	117	m2
41	毛鹃		30-35	20-25	527	m2
42	红花继木		30-35	25-30	118	m2
43	金森女贞		30-35	25-30	697	m2
44	海桐		30-35	25-30	580	m2
45	红叶石楠		35-40	25-30	884	m2
46	常绿鸢尾		20-25	20-25	5	m2
47	细叶麦冬				467	m2
49	草坪				1737	m2
50	荷花				28.4	m2

表 3.7-4 地块四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1	香樟 A	20	700-750	450-500	1	株
2	香樟 B	15	550-600	400-450	36	株
3	丛生朴树		800-850	450-500	3	株
4	朴树 B	15	600-650	400-450	30	株
5	乌桕 A	20	700-750	400-450	1	株
6	二乔玉兰	12	400-450	250-300	11	株
7	小叶女贞桩 A	D10	130-150	100-150	3	株
8	枇杷 A	10	400-450	350-400	10	株
9	金桂 B		300-350	250-300	48	株
10	金桂 C		250-300	200-250	20	株
11	杨梅	D10	300-350	300-350	4	株
12	红叶石楠	D10	300-350	250-300	17	株
13	日本早樱	D10	350-400	300-350	14	株
14	日本晚樱	D7	280-320	220-250	9	株
15	红花碧桃	D8	250-280	200-250	20	株
16	美人梅	D7	200-250	200-250	22	株
17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12	株
18	紫薇	D5	230-250	150-200	46	株
19	红枫 A	D10	350-400	250-300	3	株
20	红枫 B	D5	200-250	180-200	15	株
21	鸡爪槭 A	D9	350-400	250-300	3	株
22	木槿	D7	200-250	150-200	37	株

23	腊梅		200-250	180-200	16	株
24	结香		80-100	80-100	4	株
25	南天竹		80-100	60-80	3	株
26	茶梅球		100	120	22	株
27	金森女贞球		110	130	67	株
28	金边胡颓子球		130	150	5	株
29	红花继木球 B		100	120	40	株
30	红叶石楠球 A		150	180	15	株
31	红叶石楠球 B		130	150	87	株
32	海桐球 A		130	150	7	株
33	海桐球 B		110	130	74	株
34	时令花卉				2000 (暂定)	株
35	夏鹃	/	25-30	20-25	68.2	m2
36	毛鹃	/	30-35	20-25	617.7	m2
37	红花继木	/	30-35	25-30	168	m2
38	金森女贞	/	30-35	25-30	908.6	m2
39	海桐	/	30-35	25-30	654.3	m2
40	红叶石楠	/	35-40	25-30	608.1	m2
41	黄菖蒲	/	40-50	20-25	4	m2
42	睡莲	/			19.8	m2
43	细叶麦冬	/			86.6	m2
44	草坪	/			2789.8	m2

表 3.7-5 地块五、六绿化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1	香樟 A	20	700-750	400-450	5	株
2	香樟 B	15	550-600	400-450	97	株
3	丛生朴树		800-850	450-500	5	株
4	朴树 A	20	700-750	400-450	1	株
5	朴树 B	15	600-650	400-450	33	株
6	乌桕 A	20	700-750	400-450	1	株
7	黄山栎	14	600-650	350-400	5	株
8	无患子	14	600-650	400-450	7	株
9	二乔玉兰	12	400-450	250-300	46	株
10	小叶女贞桩 A	D10	130-150	100-150	7	株
11	金桂 B		300-350	250-300	154	株
12	金桂 C		250-300	200-250	50	株
13	杨梅	D10	300-350	300-350	2	株
14	红叶石楠	D10	300-350	250-300	36	株
15	日本早樱	D10	350-400	300-350	73	株
16	日本晚樱	D7	280-320	220-250	29	株
17	美人梅	D7	200-250	200-250	46	株
18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70	株
19	紫薇	D5	230-250	150-200	82	株
20	红花碧桃	D8	250-280	200-250	8	株
21	红枫 A	D10	350-400	250-300	7	株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2	红枫 B	D5	200-250	180-200	48	株
23	鸡爪槭 A	D9	350-400	250-300	24	株
24	木槿	D7	200-250	150-200	51	株
25	腊梅		200-250	180-200	34	株
26	藤本月季		藤长 150		188	株
27	连翘		120-150	120-150	185	株
28	结香		80-100	80-100	17	株
29	茶梅球		100	120	68	株
30	金森女贞球		110	130	179	株
31	红花继木球 B		100	120	82	株
32	红叶石楠球 A		150	180	142	株
33	红叶石楠球 B		130	150	96	株
34	海桐球 A		130	150	37	株
35	海桐球 B		110	130	180	株
36	夏鹃		25-30	20-25	126.6	m2
37	毛鹃		30-35	20-25	11296	m2
38	瓜子黄杨		30-35	20-25	191.1	m2
39	红花继木		30-35	25-30	396.1	m2
40	金森女贞		30-35	25-30	995.6	m2
41	海桐		30-35	25-30	957.4	m2
42	红叶石楠		35-40	25-30	1261	m2
43	八角金盘		50-60	30-35	5	m2
44	萼距花		20-25	20-25	27.7	m2
45	细叶麦冬				654.2	m2
46	草坪				2309	m2
47	荷花				6	m2
48	黄菖蒲		40-50	20-25	4	m2
49	植草砖内草坪				252	m2
50	夏鹃		25-30	20-25	126.6	m2
51	毛鹃		30-35	20-25	11296	m2
52	瓜子黄杨		30-35	20-25	191.1	m2
53	红花继木		30-35	25-30	396.1	m2
54	金森女贞		30-35	25-30	995.6	m2
55	海桐		30-35	25-30	957.4	m2
56	红叶石楠		35-40	25-30	1261	m2
57	八角金盘		50-60	30-35	5	m2
58	萼距花		20-25	20-25	27.7	m2
59	细叶麦冬				654.2	m2
60	时令花卉				10000	株
61	草坪				2309	m2
62	荷花				6	m2
63	黄菖蒲		40-50	20-25	4	m2



3.5.4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实际完成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81	3.07	0.26	场地内地面停车场取消建设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草砖内撒播草籽计入植被建设面积中；景观铺装面积减少，进行乔灌木结合的植被建设，故植被建设面积增加
代建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2.01	0.80	-1.21	各地块红线至道路边线实际建设人行道，由政府负责建设，本项目主要负责建设红线至南湖路和宏业南路区域的绿化面积，故植被建设面积减少

3.5.5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2018年10月~2021年4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6000m²。

2) 代建工程区：密目网 2600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3.9。

表3.9 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6000	2018.10-2021.4	裸露地表
代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600	2019.1~2021.3	裸露地表



3.5.6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3.10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4700	6000	1300	方案编制时计列工程量为已实施工程量，后续施工过程中增加了苫盖面积
代建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600	600	
临时施工道路区	彩条布苫盖	m ²	2100	0	-2100	方案新增施工道路裸露区域防护措施，建设单位尚未及时落实措施，2020年9月政府接收该区域，准备对该区域进行道路建设，由政府负责后续的防护工作，故新增防护措施未得到落实
	撒播草籽	m ²	2100	0	-21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结算情况，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总投资为 15.0 亿元。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部分措施因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进行了调整。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100.38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1333.25 万元）减少了 232.8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1.19
一	主体工程区	90.16
二	代建工程区	1.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79.00
一	主体工程区	859.00
二	代建工程区	12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58
一	临时工程	2.58
1	主体工程区	1.80
2	代建工程区	0.78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0.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6.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1092.77
水土保持补偿费		7.61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00.38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8.30	91.19	2.89
一	主体工程区			85.71	90.16	4.45
1	土地整治 (hm ²)	2.81	3.13	3.62	4.03	0.41
2	雨水管道 (m)	3436	3230	46.48	53.68	7.20
3	雨水井 (座)	98	95			
4	排水沟 (m)		1200			
5	灌溉设施 (套)	6	6	23.76	23.76	0
6	植草砖 (hm ²)	0.15	0.11	11.85	8.69	-3.16
二	代建工程区			2.59	1.03	-1.56
1	土地整治 (hm ²)	2.01	0.80	2.59	1.03	-1.5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89.00	979.00	-210.00
一	主体工程区			787.00	859.00	72.00
1	植被建设 (hm ²)	2.81	3.07	787.00	859.00	72.00
二	代建工程区			402.00	120.00	-282.00
1	植被建设 (hm ²)	2.01	0.80	402.00	120.00	-282.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04	2.58	-0.46
(一) 临时防护工程				3.04	2.58	-0.46
一	主体工程区			1.41	1.80	0.39
1	彩条布苫盖 (m ²)	4700	6000	1.41	1.80	0.39
二	代建工程区			0.60	0.78	0.18
1	彩条布苫盖 (m ²)	2000	2600	0.60	0.78	0.18
三	临时施工道路区			1.03	0	-1.03
1	彩条布苫盖 (m ²)	2100	0	0.90	0	-0.90
3	撒播草籽 (hm ²)	2100	0	0.13	0	-0.13
(一) 其他临时工程				\	\	\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5.30	20.00	-25.30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8.0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	6.00	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23.30	6.00	-25.30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8.00		
一~四部分合计				1325.64	1092.77	-232.87
水土保持补偿费				7.61	7.61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3.25	1100.38	-232.87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00.38 万元, 包括: 工程措施 91.19 万元, 植物措施 979.00 万元, 临时措施 1.03 万元, 独立费用 20.0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7.61 万元。变化的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2.89 万元, 主要是主体工程区实际绿化面积增加, 导致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且新增建构筑物周边排水沟, 投资增加 2.8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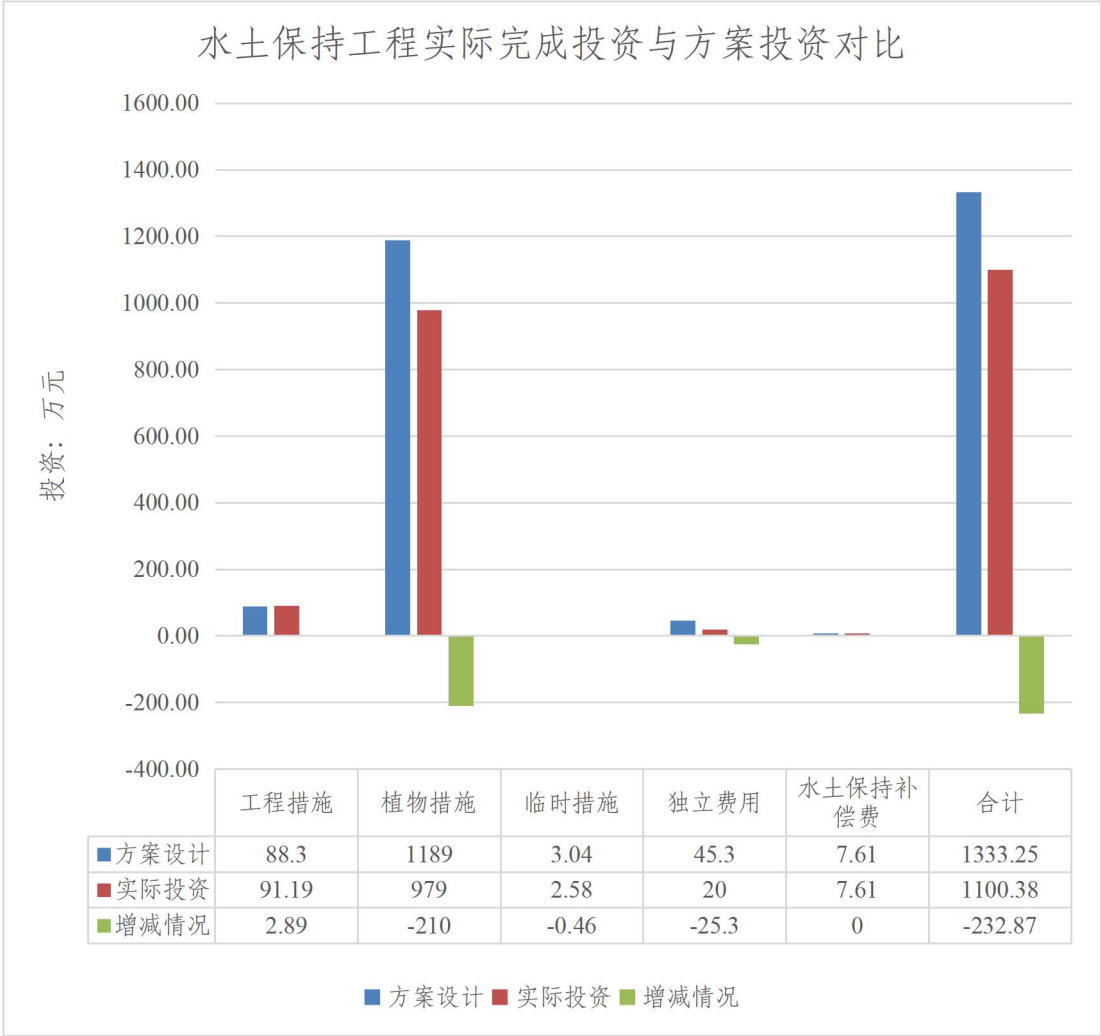
2) 植物措施投资减少了 210.00 万元, 主要是代建工程区实际建设绿化面积减少,

且优化了苗木配置，主要以草皮为主，故投资减少了 210.00 万元。

3)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0.46 万元，主要是方案编制时新增了临时施工道路区临时防护措施，但方案编制后政府随即开展道路建设工作，故相关临时措施未实施，最终投资减少。

4) 独立费用按实际已发生计列，减少了 25.30 万元。

5)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对工程质量建立了“政府监督，企业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负责”的管理模式。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纳入整个工程质量管理中。

(1)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荣盛华府三区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生产安全部，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建立定期检查和专职工程师不定期巡查制度。同时还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2) 主体设计单位为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设计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常住工地，专业配置齐全，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管理实行标准化、体系化管理机制。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进行控制，负责各专业的统一管理并协调内外各专业的组织和技术接口关系。设计单位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供图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需要，现场代表能经常巡视工地，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提醒有关方注意；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关键性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各种质量会议。

(3)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为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实现总监负责制，按照合同管理、技术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职能划分，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配备了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规范化监理。

监理部监理设置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重视对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的审查，实行事前控制，对隐蔽工程、施工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已完工程组织质量验收和评定等，发现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对质量缺陷进行闭环管理，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

(4)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各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中间控制、下设供应、财务、施工、质检等部门，形成自上而下、自管理层至作业层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全面控制施工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现场监理密切配合，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和测试，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

综上，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运行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材料，对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已实施的和方案编报后实施的，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55 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布	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排水沟	45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4
			代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1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	4
			代建工程区	1
合计	3	3		5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材料：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 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1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45	45	100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5	5	100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5	5	100	合格
合计		3	3	100	55	55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工程多余土方外运综合利用，借方来自周边其他项目建设多余土方，不涉及取、弃土场。本工程不涉及尾矿库、灰场、排矸场、排土场等安全问题。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要求，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62hm^2 ，水土流失总面积 9.60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15	3.07	3.22	3.05	6.27	6.28
代建工程区		0.80	0.80	1.67	2.47	2.48
临时施工道路区				0.86	0.86	0.86
合计	0.15	3.87	4.02	5.58	9.60	9.62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8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0.98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0.99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0%，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监测，现状项目区可恢复林草面积为 3.89hm²，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3.8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87hm²，占项目建设区面积 9.62hm² 的 40.2%，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植被覆盖情况统计计算见表 5.2。

表 5.2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林草类植被面积（hm ² ）	林草覆盖率（%）
主体工程区	6.28	3.07	48.9
代建工程区	2.48	0.80	32.3
温临时施工道路区	0.86	0	0
合计	9.62	3.87	40.2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0%，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40.2%。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公司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工程组织管理最重要的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

2022 年 2 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2 年 2 月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察。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

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定点及非定点调查和推算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动态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1 地块排水出口雨水井	117°23'23.21"	32°54'29.30"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主体工程区	4 地块绿化区域	117°23'28.48"	32°54'12.20"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	
3	代建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7°23'33.20"	32°54'13.84"	遥感法、资料分析法	
4	临时施工道路区	1#施工道路	117°23'25.48"	32°54'25.45"	遥感法、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	

调查结果：

（1）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项目建设期实际占地面积为 9.62hm²。

（2）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本工程共挖方 27.88 万 m³，填方 10.15 万 m³，余方 26.78 万 m³，由蚌埠宏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鑫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西湖观邸项目、荣盛华府项目（一区）、翡翠华庭项目、龙腾路与宏业南路交叉口综合利用，借方 9.05 万 m³，借方来自荣盛华府二区项目。

（3）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3230m，雨水井 95 个，排水沟 1200m，灌溉设施 6 套，植草砖 0.11hm²，土地整治 3.13hm²；代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80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共计 3.07hm²；代建工程区：绿化面积共计 0.80h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6000m²；代建工程区：密目网 2600m²。

（4）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0%，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40.2%。

（5）监测总体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2 年 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查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编写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真实可靠。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由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水利部2019年遥感监管发现该项目疑似违法违规，蚌埠蚌山区经贸发展二局经现场复核，该项目未批先建，于2019年12月18日，下达了《关于蚌埠蚌山区荣盛华府三区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0年8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1月30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8号”印发了《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决定书》。

2、2021年7月23日，蚌埠市水利局对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12日下达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8日，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监督检查意见进行回复，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2022年2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进场查勘。

3、2022年8月24日，蚌埠市水利局对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于2022年9月13日下达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8日，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监督检查意见进行回复，将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蚌埠市水利局报备验收材料。

4、2023年7月12日，蚌埠市水利局对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于2023年8月7日下达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9日，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监督检查意见进行回复，将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蚌埠市水利局报备验收材料。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7.61 万元，实际已缴纳 7.61 万元。

说明：建设单位承建荣盛华府项目和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其中荣盛华府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64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 7.61 万元，共需缴纳 17.25 万元。

荣盛华府项目实际缴纳 100533 元，多缴纳的部分作为三区补偿费，三区缴纳 71967 元，两个项目共缴纳补偿费 172500 元，已足额缴纳。

4402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票据非定额 财政监制 皖财专字 (2005) 0615237027

缴款单位: 蚌埠荣盛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量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0	0	5	3	3	0	0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伍佰叁拾叁元零角零分			¥: 100533.00							
备注:										

执收单位(公章): 蚌埠市税务局 负责人: 收款人:

2018-04-13 09:23:00 1份公司开发负责人审核/批准

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02-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MA2RQHE7X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蚌埠宝龙支行		
				银行账号	34300601201888002839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3621070009365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30	2021-06-30	71967	2021-07-19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7196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 征税收专用章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基本完整。
- 2、工程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无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